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12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告 王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鹿美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修護明細表、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86至8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原告對被保險人即車主林冠宇賠付後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權利，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7511元，於法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與林冠宇分別有未注意車前狀態、違規停車之過

01 失，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被告與林冠宇各應負責之
02 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被告與林冠宇就本件事務之過失程
03 度，應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原告代位行使林冠宇之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受林冠宇之過失，因此，原告得請
05 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是
06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8756元（計算式：1萬7511元×
07 50%÷87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5
08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昌哲